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1.1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文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00.2.14 院長核定

100.11.0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文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文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法文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系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系如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評鑑結果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系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